

4.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》的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577 路公安自建视频系统运维项目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577 路公安自建视频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三众科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2392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6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三众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